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第8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中能济源大山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山峪镇鹿岭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地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鹿岭0.045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 征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鹿岭	0.0450	58.5万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 货币安置；2. 社保安置；3. 就业安置

七、其他事项

1. 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2.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应有的权益。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E 办理公司

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
2. 村建设规划；
3. 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4. 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作的监督，确
和公信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
定，对下列人员进行公示，如认为公示对象
或评定过程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可在公示期

大峪镇鹿岭村党务

简介

距镇政府驻地26公里，总面积8平方公里，123户，468人。17名党员，村“两委”成员1人。村主导产业为小麦、玉米。2020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9000元。

班子基本情况



姓名：王利强
职务：村委会主任
电话：13937087711
地址：大峪镇鹿岭村村委会办公室



姓名：王利强
职务：村委会主任
电话：13937087711
地址：大峪镇鹿岭村村委会办公室

作，村委主要工作村建设发展工作，疫情防控工作，人居环境工作，河长巡河工作，公益岗管理工作。部及四议两公开会议记录，做好脱贫攻坚资料汇总，党建及远程教育，治安及安全工作，兵役

的一切工作，村委会议记录，三委会议记录，水、电、道路工办统计，老房改建，劳保所、文化中心、农办等部门安排的一切

济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济征收公告〔2023〕10号

2023年6月21日，河南省人民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河南省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以豫政土〔2023〕384号批准征收集体土地（使用国有土地）2.1693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使用国有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上海中能济源大峪镇100兆瓦风力发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
大峪镇鹿岭村

三、征收土地用途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四、被征收村（居委会、组）及面积
鹿岭0.0450公顷

五、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1.土地补偿安置费和社保费标准

被征地村（居委会、组）	面积（公顷）	补偿安置费标准	社保费标准
鹿岭	0.0450	58.55元/公顷	67.65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

济政〔2021〕3号

六、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1.政府安置；2.社保安置；3.自主创业

七、其他事项
1.被征收土地四年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办理征地土地补偿登记，逾期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土地补偿登记。2.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丧失所有权利。特此公告。

2023年7月5日

- 1.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 2.村建设规划；
- 3.村民委员会年度工作目标、工作安排、工作报告；
- 4.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事指南；
- 5.村规民约；
- 6.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员及补贴标准；
- 7.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情况；
- 8.村公益事业兴办和筹资筹劳方案及建设承包方案；
- 9.土地承包经营方案；
- 10.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承包方案；
- 11.宅基地的使用方案；
- 12.征地补偿费的使用、分配方案；
- 13.以借贷、租赁或者其他方式处分村集体财产情况；
- 14.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情况；
- 15.政府拨付和接受社会捐赠的救灾救助、补贴补助等资金、物资的管理使用情况；
- 16.村级财务收支情况；
- 17.村债权债务情况；
- 18.村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 19.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20.村民委员会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的情况；
- 21.涉及本社区居民利益、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